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（7/27-8/9）參考指引（二）

壹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及所屬檢察署於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，維持降載開庭、延伸偵查、遠距訊問，降級不鬆懈

一、偵查案件有開庭或詢問之必要時，採取下列措施

（一）總量管制進地檢署之人數，分散報到人流，以避免群聚。

（二）可優先以延伸偵查庭、遠距訊問之方式進行。

（三）須實體開庭或詢問時（含署內延伸偵查庭），維持降載開庭，每半日至多僅可開放70%之偵查庭，供開庭使用，各地檢署可視轄區疫情狀況逐週檢討放寬或減縮開放偵查庭之比例。

（四）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應遵守實聯制（應實名登記或掃描QR碼等）戴口罩、量體溫、酒精消毒及加強出入口管制。

1、偵查庭或詢問室加裝透明隔板、保持通風環境；庭訊或詢問過程中落實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並定時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2、偵查庭外：

（1）地檢署於偵查庭外，仍須規劃民眾能夠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之等候空間或座位（至少1.5米/人），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（2）因總量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，部分民眾會在署外等候，法警除須點呼署外等候開庭之民眾進入地檢署外，尚須提醒署外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（至少1米/人）。

（五）內、外勤部分，請參照臺高檢署109年4月10日編纂之「檢察機關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

編」，「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」、「罹患(確診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」與110年6月4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入監執行、觀察勒戒與人犯提解：各檢察署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應隨時與轄區內監所保持聯繫，掌握監所收容之能量，依序執行

- (一) 因考量監所醫療及防疫能量，執行毒品觀察勒戒之被告，原則上先以受刑人、羈押未禁見或通緝到案為主。
- (二) 為兼顧監所防疫考量，其他判決確定之受刑人，原則上自110年8月2日起依序傳喚到案執行，但為免到案執行人數過多，對監所防疫造成影響，執行人數應隨時與執行監所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於警戒期間，再為滾動式檢討。(各監所可收容之員額，已先行提供各檢察署執行科)
- (三) 為確保防疫安全，「提訊」與「新收」之被告及人犯，置於候訊室時，應予隔離，置於不同留置空間，解還時亦應避免同車。

三、臺高檢署持續強化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機制，速查嚴辦黑心防疫商品

對於近日不肖業者偽造快篩試劑之案例，已嚴重影響防疫安全及民眾健康，臺高檢署秉持速查嚴辦之態度，督導各檢察機關指揮警調同仁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坊間黑心防疫商品，若涉及刑責，將從重懲處，絕不寬貸！

貳、召開會議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，以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為限，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
舉辦會議及活動，除須注意室內、室外人數上限外，須貫徹實聯制、採梅花座、全程配戴口罩及禁止飲食等規範。

參、取消居家、異地辦公，仍維持擴大彈性上班措施

- 一、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期間(7/27至8/9)，臺高檢署及所屬檢察署取消居家辦公、異地辦公。

二、擴大彈性上班措施，延長實施至110年8月9日止。

肆、上述事項，授權各所屬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、臺高檢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作適當之調整。